

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静配中心建设工程 设计单位公开遴选公告

根据《龙岗区卫生健康系统小型建设工程发包指引(修订)》(深龙卫健通(2023)02号)、《深圳龙岗区人民医院小型建设工程发包管理制度(2023年修订)》(深龙医(2023)61号)文件精神,由龙岗区人民医院研究决定,对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静配中心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进行公开遴选,欢迎符合投标标准的企业单位参加投标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名称: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静配中心建设工程设计单位。

2.内容:根据《静脉用药调配中心建设与评估规范》、等级医院评审及国际医院评审认证的要求,拟将现住院部一楼药库建设为静配中心。静配中心建设工程建安工程费约600万元,本项目设计费预算价24.48万元。

二、投标须知

1.投标标准要求

具备近三年静配中心的设计业绩。

2.择优规则

(1)投标单位根据择优项目录编制投标文件,委托代表现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宣讲,阐明自身优势。

(2)择优项目录详见附件2。定标以择优为主、竞价为辅,



分等级评分，取等级 A 最多者作为中标人。

3.同等条件下选择下浮率最高者为优胜，下浮率报价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且后两位不能为零（实例：下浮率 10.68%），下浮率默认 10%，若中标单位投标时提交的下浮率超过 10%，则以投标数据为准（无论是否以竞价环节取胜）。

4.费用结算

不支付预付款，完成施工图支付至合同价 60%（若项目顺利开展施工单位招标工作，则以取得施工单位中标通知书为准；若项目未能开展施工单位招标工作，则以双方签字确认施工图成果为准。设计服务费尾款待该工程审计结算完成后一次性支付），尾款以审计决算为准。

三、报名受理

1.请有意向投标的单位于公告期间（2026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8 日）发邮件报名登记（龙岗区人民医院基建办邮箱：lgqrmmyjjb@lg.gov.cn），报名信息应包含投标单位名称、联系人及投标准入佐证。若报名单位未履行投标，则记录为不诚信行为，下次投标不予采纳。

2.若报名单位或符合资质单位不足三家，则另发公告延长报名时间。

3.报名答疑联系人：曾工，13544151533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投标资料中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备查；技术性文件根据择优项目录编制，自行填充章节和页码，一式五份密封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第一部分：资格审查文件

包含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、资质证书（复印件）、法人代表证明书（原件）、法人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、法人社保证明（半年内）、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被授权人身份证（原件）、被授权人社保证明（半年内）核对、企业诚信承诺函（详见附件3）、供应商基本情况表（详见附件4）。

第二部分：技术性文件

包含按择优项目目录编制的资料、下浮率报价单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。

以上资料中的复印件必须都加盖公章。

2. 投递方式

上述申报材料，第一部分一式一份，第二部分一式五份，分别密封提交，均用文件袋密封好并在文件袋正面注明应标项目名称、应标单位、应标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信息，封条需加盖单位公章。

第二部分技术性文件，于2026年4月9日前将电子版发至招标代理邮箱清标（邮箱：1005523720@qq.com）。

如未按要求注明，视为无效标书。

投标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消毒供应室二楼会议室。

投递文件时间：2026年4月14日9:30。

资格审查时间：2026年4月14日9:30至10:00。

开标时间：2026年4月14日10:00。

收件联系人：淦聪聪 联系电话：18123870469。

